

性剝削防治條例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第 36 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8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

	<p>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</p> <p>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對 18 歲以下學生性剝削、性騷擾校安通報歸類？

人物	行為	散播	歸類
A 對 B	威脅	X	性騷擾
	傳遞、拍攝、 市訊私秘照		性騷擾
A、B	傳遞、拍攝、	X	性騷擾
	市訊私秘照		性騷擾
A 對 B	威脅	X	性剝削
	傳遞、拍攝、 市訊猥褻或性 交		性剝削
A、B	傳遞、拍攝、	X	性剝削
	市訊猥褻或性 交		性剝削
A 對 B	偷拍私秘照	X	性騷擾
			性騷擾
A 對 B	偷拍猥褻或性	X	性剝削
	交		性剝削

A 對 N	自拍私密照主動提供給多人		性騷擾
A 對 N	自拍猥褻、性交主動提供給多人		性騷擾